附件：

考 场 规 则

一、考试前1个小时，报考人员可凭有效身份证原件（与报名时一致）进入考点。

二、考试前30分钟，报考人员凭有效身份证原件（与报名时一致）进入考场。报考人员坐错座位且未在开考后30分钟内主动报告的，则其该场考试成绩无效。

三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报考人员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考试结束铃响时，报考人员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属考试违纪违规行为。

四、不得将试卷等带出考场，不能损毁试卷，否则，一律按零分处理。考试结束铃响至试卷清点期间，学校大门将暂时关闭，请报考人员配合工作人员指令引导。

五、报考人员不得穿着制服，应自备黑色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卷笔刀等考试用具，开考后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不得自带参考资料，不得有夹带、传递等违规行为，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属考试违纪行为，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报考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试题内容进行抄录、复制、传播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七、考试开始时，报考人员必须首先在试题本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（填涂）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，不得做任何标记，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八、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九、报考人员应严格按规定作答，一律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作答，用铅笔作答的按零分处理，作答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未按要求作答的按零分处理。

十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禁在考场内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、窥视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。

十一、报考人员必须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、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试工作人员、作弊或违反考试规定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